

潮州市潮安区人民政府文件

安府〔2018〕11号

关于调整部分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、万峰林场，区府直属各单位：

根据《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》（潮府〔2018〕4号）精神，为贯彻落实上级关于进一步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、切实推进政府职能转变的要求，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，做好区级行政许可事项目录的动态管理，区人民政府决定对区农业局行政许可事项进行调整（详见附件），请遵照执行。同时，区农业局要按照政务服务工作要求，及时做好行政许可标准化更新工作。

附件：潮州市潮安区人民政府部分行政许可事项调整目录
（共1项）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区委各部、委、办，人大办，政协办，纪委办，法院，
检察院，人武部，各人民团体，上级驻潮安各单位。

潮州市潮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8年6月12日印发

附件:

潮州市潮安区人民政府部分行政许可事项调整目录 (共1项)

序号	审批部门	事项名称	处理决定	备注
1	区农业局	农药经营许可证审批	由区农业局负责实施。	1. 《农药管理条例》(国务院令 第677号, 2017年修订) 第二十四条。 2. 《农药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》(2017年农业部 第5号令) 第四条。